

改革开放以来粤港澳金融合作方式：回顾与展望

潘 捷，张守哲

(暨南大学产业经济研究院，广东广州 510632)

摘 要：改革开放以来，粤港澳金融合作历经了从早期的“前店后厂”金融合作方式到中期的“金融产业内部合作”方式再到近期的“金融中心圈层合作”方式的演进历程；通过回顾粤港澳金融合作的现实发展脉络，梳理三地的政策变迁及研究历程，从而归纳并总结出现实、政策与研究在粤港澳金融合作中的内在的逻辑联系，对粤港澳金融合作提出研究展望。

关键词：粤港澳金融合作方式；前店后厂；金融业内部合作；金融中心圈层

中图分类号：F83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2-0594 (2014) 09-0049-12

一、引言

中国的改革开放起自于祖国的南垂广东，而广东的发展在很大程度上又得益于粤港澳三地在经济、金融领域的不断深入合作。粤港澳三地属同一个较为完整的自然和社会地理单元，具有相近的地缘环境和相似的文化传统。改革开放以来，粤港澳三地逐渐建立起较为完整的现代产业体系。从广东方面来看，经过三十多年的经济追赶，广东经济总量在1998年赶超新加坡，2003年赶超香港，2007年赶超台湾。目前，广东经济总量已经赶超“亚洲四小龙”中的三个并直追韩国。在经济总量迅速增长的同时，经济发展模式开始由“速度规模型”向“效益质量型”转变。金融业的发展则是深化实体经济转型的重要一环，而广东金融业的发展有赖于粤港澳尤其是粤港两地金融业的合作与发展。因此，对粤港澳金融合作的研究具有重要的现实性和前瞻性。哲学原理告诉我们：社会存在的变化决定社会意识的变化，社会意识也会反映并反作用于社会存在。粤港澳金融合作的现实发展必然会反映到政策和学术探究的变化中去，政策的出台和学术探究的深入也会在一定程度上指导现实的发展；而且政策与学术探究之间也会形成相辅相成、相得益彰的关系。这样，现实、政策与学术探究三者之间形成了较为紧密的联系。本文将对粤港澳金融合作的现实发展脉络进行梳理，研究这一过程中的政策变迁和学术探究成果，并在此基础上作出相应的研究展望。

粤港澳金融合作可以划分为三个阶段：早期的“前店后厂”金融合作方式、中

收稿日期：2014-04-09

基金项目：广东省人文社科重大攻关项目（粤财教[2013]412号）

作者简介：潘捷（1984-），江苏泰州人，暨南大学产业经济研究院博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为产业金融；张守哲（1986-），山东兖州人，暨南大学产业经济研究院博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为区域金融。

期的“金融产业内部合作”方式和近期的“金融中心圈层合作”方式。

二、早期的粤港澳“前店后厂”金融合作方式

(一) 现实背景分析

粤港澳合作（主要是香港合作）始于贸易领域的合作，当贸易合作发展到一定阶段时，才出现金融领域的合作。1978 年内地改革开放后，港澳（主要是香港）开始将制造业转移至内地（以广东小珠三角为主），在粤港澳大珠三角区域逐渐形成“前店后厂”模式。即：香港主要发展服务业、广东主要发展制造业的产业地域分工模式（舒元，2008；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中央政策组，2009）。

这一时期香港金融合作主要服务于贸易和产业合作，表现为香港为广东的经济起飞融资。这是因为处于“经济起飞”、“经济追赶”阶段的广东的经济发展亟需大量资本，内地尚不完善的金融融资体制难以提供足够的资金，于是，香港扮演了为广东的经济发展而融资的角色。这说明为广东经济发展融资成为粤港金融合作得以启动的主因。贸易和产业合作的深入客观上需要区域金融合作与之相配套。从 1978 年到 1997 年香港回归前后，广东的外商直接投资中，绝大部分是源自于香港的资本，香港通过直接投资的方式推动了初期的粤港澳金融合作（潘英丽、苏立峰、王同江，2009；潘英丽、丰喜、苏立峰，2009；潘英丽、吴君，2010；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中央政策组，2009）。因此，这一时期的粤港澳金融合作主要表现为香港对广东的辐射带动作用，而广东主要承接香港转移过来的实体产业和资本投资，并成为港澳金融业对外辐射的直接腹地。

(二) 政策变迁分析

从 1978 年内地推行“改革开放”到 20 世纪末港澳先后回归，这一时期的粤港澳金融合作主要由市场自发驱动。这是由于三地间的经济金融合作缺乏政策上的协调。港澳回归之前，香港由港英政府统治，澳门则由葡萄牙政府控制，作为内地省份的广东与港澳的合作主要由中央政府主导，粤港澳地方之间的合作内容与合作层次均不高（曾路，2005）。因此，这一时期的粤港澳金融合作主要是由市场自发驱动，表现为基于两地不同的资源禀赋结构和比较优势，形成“香港服务”、“广东制造”的“前店后厂”模式。

(三) 对早期粤港澳金融合作方式的研究

学界对粤港澳早期金融合作进行了相关研究。在这方面，陈广汉、周运源（2003）认为，加强粤港澳金融合作的方式之一就是鼓励广东企业赴港上市、利用香港国际金融中心的平台进行融资；降低香港金融机构进入广东的门槛、更好发挥其融资作用应成为粤港双方共同的探索方向。钟坚（2001）则分析指出，深港金融合作是粤港澳金融合作的重要纽带。CEPA 签署后，部分学者提出了相应建议。例如，胡军、刘少波和冯邦彦（2005）就指出：CEPA 框架下的港深穗三地将形成金融整合与分工，并推动整个大珠三角的金融分工与合作。通过对 CEPA 框架下广东金融

业发展的机遇与挑战的研究，冯邦彦、陈彬瑞（2006）则提出了广东方面推进三地金融合作的政策性建议。

社会存在的变化决定社会意识的变化，社会意识则会反映社会存在的变化。粤港澳金融合作的现实发展情况必然会反映到学术研究上来。这一时期关于粤港澳金融合作的研究主要是基于金融与实体贸易互动的角度，这与现实发展是一致的。签署 CEPA 之后，研究者多着眼于通过三地金融发展的比较优势、辅之以 CEPA 的制度安排，推动大珠三角区域金融形成既有合作又有分工的格局。这可以看作是关于大珠三角金融中心圈层认识的最早雏形。

三、中期的粤港澳金融“产业内”合作方式

（一）现实背景分析

世纪之交，香港、澳门相继回归，粤港澳金融合作进入一个新的时期。香港、澳门先后回归、确立了“一国两制”的基本方针，粤港澳三地的关系演进为一个国家内部不同区域之间的经济和金融合作，同时也涉及到与港澳“国内境外”的特殊合作方式；另一方面，港澳回归促使广东与港澳经济合作从“前店后厂”模式向产业内的合作转型，经济合作层次的提升带动了金融合作层次的提升。

该时期的合作形式主要表现为金融“产业内”的合作。如互设金融机构，在港澳注册的金融机构允许在广东设立分支机构，允许设立合资银行；经营范围方面，1998 年开始，深圳向港澳银行开放人民币业务；广东与港澳银行在人员培训、管理顾问、国际结算、银团贷款、客户资源共享、银行担保融资方面也积极开展合作，一定程度上实现了资源共享，并在此基础上使合作双方赢得了市场和利润空间的扩展。

2003 年 CEPA 协议（Closer Economic Partnership Arrangement）的签署，标志着粤港澳金融合作进入了新阶段。CEPA 在“一国两制”原则和 WTO 框架内，对内地与港澳之间的货物贸易、服务贸易、贸易投资便利化作出了新的制度安排。例如，在金融服务领域，港澳银行、保险进入内地的门槛被大大降低。这些门槛包括了银行业的资产规模与其分行、银行业支行资质，其中，粤港澳银行的资产规模降至 60 亿美元，从而为港澳银行进入内地、加强粤港澳银行间的合作铺平了道路（马经，2008）。

与此同时，广东省金融机构也积极到港澳开拓业务，广东的法人银行机构加快了拓展港澳经营网络和业务的步伐，广东金融机构进入港澳的范围不断扩大，广东地区的银行、证券、保险、期货、基金等机构纷纷进入香港开展境外业务。

（二）政策变迁分析

这一时期粤港澳金融合作的政策变迁与港澳回归祖国密切相关。1997 年和 1999 年，港澳先后回归，实行“一国两制、高度自治”的政策。“一国两制”在落实《基本法》赋予港澳特别行政区特殊权利的同时，无形中也给粤港澳合作树立起了藩篱，

制约了三地间的互动发展。在香港回归后的 1998 年, 虽然成立了粤港联席会议制度, 但实质性进展不多。

然而, 粤港澳金融合作的现实发展推动三地政府必须相应地调整政策。从港澳来看, 回归后恰遇亚洲金融风暴, 给港澳尤其是香港经济以重创。基于香港对内地经济依赖性的不断增强, 特区政府不得不积极重视和推进粤港合作, 具体表现为由特首取代政务司长牵头粤港联席会议。从内地方面来看, 中央政府为促进港澳经济的稳定与繁荣, 于 2003 年 6 月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签署《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 2003 年 10 月与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签署《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这两份合作的文件的英文名称均为 Closer Economic Partnership Arrangement, 简记为 CEPA。CEPA 通过降低三地之间的门槛, 加强三地金融业内部的合作, 如互设金融机构, 降低专业服务业的门槛等等。作为一个重要的标志, CEPA 及其补充协议的签署和实施, 标志着内地与港澳的经济和金融合作由原来的“自发合作”进入制度层面的合作; 从广东省来看, 以 2003 年 8 月召开的“第六次粤港联席会议”为契机, 双方明确了新的合作思路, 即: 广东重点发展制造业、香港重点发展金融、物流等现代服务业, 从而确定了“新前店后厂”模式。

(三) 对中期粤港澳金融合作方式的研究

对这一时期粤港澳金融合作的研究大致可划分为四个方面: 宏观、微观、中观视角以及定量研究视角。

从宏观视角研究粤港澳金融合作的主要有马经和熊国平。马经在《粤港澳金融合作与发展研究》(马经, 2008) 一书中较为系统地研究粤港澳金融合作的历史、现状和未来趋势, 并论述了深化粤港澳金融合作的思路和策略。马经认为, 广东和港澳要按照“一国两制”方针, 建立更紧密的金融合作与协调机制, 共同创建“中国面向世界的金融中心集群区”、“实现互利共赢的金融合作示范区”、“服务经济转型的金融创新试验区”和“全面接轨国际的金融改革先行区”。熊国平在《创新与融合: 珠三角金融发展研究》(熊国平, 2010) 一书中详细分析了珠三角金融发展存在的市场优势、地位优势、产业优势、“多心”发展优势, 提出了珠三角建立现代金融体系、建立国际和区域金融中心的发展目标。重点阐述了加快珠三角金融发展的新途径, 即: 一方面推进区域金融制度创新, 培育多层级的区域金融发展极(即区域金融中心), 着力搞好金融机构、金融市场、金融产品创新; 另一方面加强区域金融合作, 采用政府推动、自愿组合、合同连接、共建实体的模式, 渐进推进深港金融合作与开放试验核心区、粤港金融合作与开放试验区、粤港金融合作与开放融合区建设, 达到共同拥有市场、合作研究与开发、共享资源和增强竞争能力等目的。另外, 黎平海、王雪(2009)对珠三角城市金融辐射力进行了相关实证研究。

从微观视角研究粤港澳金融合作的主要有陈浪南、白淑云。陈浪南、白淑云

(2009) 通过对粤港澳货币一体化和金融一体化进行系统研究后认为, 目前的粤港澳金融合作仍处于初级阶段, 经济体制、法律法规、金融制度、进入门槛等等成为三地金融进一步深入合作的障碍所在。

从中观的区域/空间经济学视角研究则以林彰平为代表。林彰平(2009) 从金融服务业空间格局的角度分析了大珠三角区域金融的合作情况。林彰平首先从区际、区域、城市和产业园区等多种空间尺度对区域金融服务业发展的体制、产业基础、区位和业务创新等方面进行了理论和实证研究。然后对转型期区域金融服务业支持驱动城市空间扩展、分异和创新的机制进行了案例分析。最后在案例研究基础上提炼出区域金融服务业与城市空间发展的互动效应。

采用定量分析来研究粤港澳金融合作的主要有周天芸、刘家霁。周天芸、刘家霁(2013) 通过对粤港澳区域金融一体化程度的测度, 实证分析其背后原因, 从而为三地金融一体化的制度安排和模式设计提供参考。另外, 张颖照(2007) 利用面板数据对环渤海、长三角、珠三角三大区域的金融一体化程度进行横向实证比较, 认为珠三角的金融一体化程度最高。

这一时期对粤港澳金融合作的研究开始由产业间的合作深入到金融产业内的合作问题, 从宏观的区域合作方式的研究, 到中观的空间经济学视角的研究, 再到微观方面的研究, 都体现了上述趋势, 定量方面的研究则涉及到区域金融一体化的测度。这说明, 与早期相比, 这一时期的研究更深一步。当然, 这一时期的研究也存在着一程度的缺陷, 即未对金融产业内合作的机理进行深入的分析, 这可能与这一理论不甚成熟有关。

四、近期的粤港澳“金融中心圈层”合作方式

(一) 现实背景分析

随着粤港澳金融合作的进一步深入, 三地合作开始进入金融中心圈层时期。

从区域金融合作的发展阶段来看, 亚太地区的主要国际金融中心处于由“点式”向“圈层”过渡的阶段。亚洲地区的香港、新加坡、东京等金融中心实力大致处于同一级, 这些金融中心正在进行金融圈层式的区域整合(冯邦彦、覃剑, 2011; 冯邦彦, 2012), 亚太地区的金融中心呈现由“点状”向“圈层”过渡的趋势。面对亚太金融中心区域整合趋势, 包括粤港澳在内的大珠三角地区若要进一步深化合作, 就必须着眼于建立金融中心圈层。

从粤港澳整体实力来看, 已经逐渐形成金融中心圈层的经济与金融潜力。2013年, 粤港澳三地 GDP 达 13275.88 亿美元, 相当于全国 GDP 的 14.69%; 以全球视角审视, 粤港澳三地若按单一经济体, 其经济总量在亚洲排在日本、韩国、印度之后, 列第四位; 就世界大都市圈而言, 大珠三角仅排在纽约、东京大都市圈之后, 列第三位。

目前粤港澳各自存在的“现实瓶颈”也在推动着金融合作的深入和金融中心圈

层的形成。从香港方面来看, 虽然在经济领域香港已经被广东乃至小珠三角赶超, 但是在金融尤其是国际金融领域, 香港仍然保持着相对于内地的优势地位。金融业是香港的四大支柱产业之一, 这促使香港跃居全球三大国际金融中心之一。然而, 作为微型经济体, 香港国际金融中心的发展仍然受到经济规模总量小、经济腹地有限等因素的制约。伦敦金融城每年3月份和9月份出版的GFCI报告称, 伦敦和纽约堪称全球绝无仅有的两个“全球性”国际金融中心, 而香港仍然只能算是“国际”金融中心。因此, 香港要发挥其金融业的比较优势, 必须拓展其庞大的经济腹地、尤其是广东小珠三角地区。从广东方面看, 广东虽然于2003年在GDP总量上赶超香港, 但是在金融业方面的发展却处于一定程度的滞后。1980年代中后期至1990年代初期, 广东金融业曾一度取得快速发展; 进入1990年代中后期, 由于1997年亚洲金融危机的冲击, 广东金融业的发展曾一度受到影响。10多年来, 广东省的金融业占第三产业比重、金融业占GDP比重均有了较为明显的上升, 不过与香港相比, 广东仍有一定差距, 亟需通过进一步的合作来促进粤港澳金融业的融合与发展。

(二) 政策变迁分析

CEPA签署后, 随着粤港澳之间金融业内部合作的不断深入, 三地需要就各自在区域内的角色进行整体性的定位, 逐渐形成了“构建以香港为龙头、广深为支撑的金融合作区域”的政策表述。

从香港方面来看, 2007年,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出台了《“十一五”与香港发展行动纲领·金融服务专题小组报告》, 该专题报告明确提出: 粤港澳在金融领域应建立“互补、互助、互动”的关系, 建议国家定位“香港发展为中国的世界级国际金融中心”, 并在资本市场融资、外汇及商品期货、保险与资产管理等方面提出了具体建议。从广东方面来看, 广东对粤港澳区域金融的发展合作亦经历了逐步深入的认识过程。2003年12月19日, 中共广东省委九届四次全会审议通过了《中共广东省委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的意见》, 正式提出“完善金融体系, 加快建设金融强省”的战略; 2007年, 《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展金融产业建设金融强省的若干意见》中进一步表述为: “发展金融产业, 建设金融强省”, 特别提出要确立“与香港紧密联系的、辐射泛珠三角地区的区域性金融中心地位和作用”; 到2012年, 《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金融强省建设若干问题的决定》则更明确表述为“全面推进金融强省建设”, 建成“粤港澳紧密联系、集聚辐射力较强的国际化金融中心区域, 建成辐射亚太地区的现代金融产业后援服务基地”。

正是在粤港澳各地认识不断深入的基础上, 三地金融合作在政策上逐步形成较为明确的区域定位。国务院2008年12月出台的《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08~2020年)》中规定: 一是从总体上“支持粤港澳合作发展服务业, 巩固香港作为国际金融、贸易、航运、物流、高增值服务中心和澳门作为世界旅游休闲中

心的地位。支持上下游错位发展, 加强与港澳金融业的合作”; 二是广东方面要积极建立“金融改革创新综合试验区”; 三是广州、深圳、珠海等地规划建设“广州南沙新区、深圳前海地区、深港边界区、珠海横琴新区、珠澳跨境合作区等, 加强与港澳服务业的合作, 鼓励粤港澳三地优势互补, 联手参与国际竞争”。

随后, 在由粤港双方共同上报并由国务院于 2010 年 3 月批准的《粤港合作框架协议》中首次明确提出: “建设以香港金融体系为龙头, 广州、深圳等珠江三角洲城市金融资源和服务为支撑的具有更大空间和更强竞争力的金融合作区域”。2011 年的《粤澳合作框架协议》亦提出“推进粤澳更紧密合作, 促进澳门经济适度多元化发展”, “探索粤港澳合作新模式示范区, 加快推进横琴开发, 探索合作新模式, 推动珠澳协同发展”。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1 年底出台的《广东省金融改革发展“十二五”规划》提出要“推动区域金融一体化发展, 依据香港国际金融中心, 科学规划、错位发展, 完善区域分工, 优化配置区域金融资源, 建设香港金融体系为龙头, 广州、深圳等珠江三角洲城市金融资源和服务为支撑的具有更大空间和更强竞争力的金融合作区域”, “全面推进金融改革创新综合试验区建设”。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2 年 6 月 27 日出台的《广东省建设珠江三角洲金融改革创新综合试验区总体方案》提出“着力提升金融合作与开放水平, 推动粤港澳金融更紧密合作”, “建立粤港澳更紧密的金融合作机制, 推动发展珠江三角洲金融一体化格局”, “建立起与全国重要经济中心地位相适应的现代金融体系; 建立起与香港国际金融中心紧密合作, 以珠江三角洲地区金融产业为支撑, 与广东开放型经济体系相适应, 具有国际竞争力和全球影响力的重要金融合作区域”。同时要求在珠三角地区内部“科学规划、合理分工、错位发展、优化金融资源配置”。在“加强统筹协调”一栏中, 提出“加强粤港澳三地的统筹协调, 通过粤港粤澳合作联席会议和粤港粤澳金融合作专责小组, 协调推进粤港澳金融合作, 有关粤港澳金融合作的重大事项, 共同向国务院汇报和推进落实。”

在广东小珠三角地区各地市出台的政策文件中, 也有相关政策表述。广州市人民政府 2011 年出台的《广州区域金融中心建设规划 (2011~2020 年)》提出, 广州要“积极参与建设以香港金融体系为龙头, 珠江三角洲城市金融资源和服务为支撑金融合作区域”。国务院 2009 年出台的《深圳市综合配套改革总体方案》亦提出“全面推进深港紧密合作, 在粤港澳合作的框架下, 进一步巩固合作基础, 拓宽合作领域, 创新合作方法, 完善合作机制。通过全面推进深港紧密合作、金融发展, 提升城市功能, 优化生产力布局, 增强辐射带动能力, 在粤港澳共同打造亚太区最具活力和国际竞争力的城市群中发挥主力军作用, 为粤港澳成为全球最具核心竞争力的大都市圈之一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与香港功能互补、错位发展、加强金融合作巩固和提升深港在全球金融竞争中的地位”。

广州南沙、深圳前海、珠海横琴三大区域亦有相关政策表述。国务院 2012 年 9

月出台的《广州南沙新区发展规划》提出要“有利于推动粤港澳全面合作, 促进港澳长期稳定。按照与港澳功能互补, 错位发展, 互利共赢的原则, 积极发展科技金融, 航运金融等特色金融业。依据香港国际金融和国际航运中心推动粤港澳金融服务合作”。2010年出台的《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总体发展规划》提出“充分发挥香港国际经济中心的优势和作用, 利用前海粤港合作平台, 推进与香港的紧密合作和融合发展, 逐步把前海建设成为粤港现代服务业创新合作示范区”; 《国务院关于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总体发展规划的批复》[国函[2010]86号], 批示深圳要“利用粤港两地比较优势, 进一步深化粤港金融合作, 在前海合作发展现代服务业”。2009年出台的《横琴总体发展规划》提出“充分发挥横琴的区位优势, 积极发展金融后台服务为主的外包服务业务, 将横琴建设成为澳门、香港第三产业的后台服务基地”。

(三) 对粤港澳金融中心圈层合作的研究

关于近期粤港澳“金融中心圈层”合作方式, 何问陶(2008)和冯邦彦(2011; 2012)先后阐述了构建“以香港为龙头、广深为支撑”的“粤港澳金融中心圈层”的理念; 王景武(2014)则提出了“大珠三角金融核心圈”的理念

何问陶(2008)主要是从产业分工布局的角度阐述大珠三角区域金融产业应该实现梯度分工布局。何问陶认为, 从区域经济角度出发, 建立香港国际金融中心为龙头, 广州、深圳为支撑, 珠三角为腹地的“珠三角金融开放实验区”是一种可行的方略。同时, 由于这一金融区的特殊性, 在党中央、国务院的领导下, 广东、香港要协调合作, 达成共识, 广州、深圳要从大局出发, 淡化中心名分, 作为该金融区的副中心, 主动承接香港金融辐射与转移, 并从该金融区的总体布局出发选择功能定位和发展目标。

冯邦彦(2011; 2012)则主要是从国际金融中心由“点式”向“圈层”过渡的背景下阐述建立以香港为龙头的大珠三角金融中心圈层的必要性。2011年, 冯邦彦在《香港金融中心特别报告(第六期)》中发表《在国家金融开放和金融安全总体战略下推进粤港金融合作“先行先试”专题研究》。在该专题报告中, 冯邦彦提出了构建“以香港为龙头的大珠三角金融中心圈”的观点。在该专题报告中, 冯邦彦提出, 随着国际金融中心由点式向圈层模式过渡, 亚太金融中心开始出现相应的整合趋势, 香港若想要巩固其区域性国际金融中心的地位, 就必须拓展自有经济金融腹地, 形成整个大珠三角的错位发展的关系。同时从区域“比较优势”的角度对港、深、穗三地作了不同的功能定位: 香港的比较优势在于区位和制度优势, 其战略定位应是和深、穗联手打造全球性国际金融中心; 深圳的战略定位则是中国的创业投资中心和“纳斯达克”市场; 广州的战略定位应是区域性金融总部和结算中心、华南地区银行业务中心及金融创新基地。随后在香港三联书店出版的专著——《香港: 打造全球性金融中心》中进行了更为细致的分析(冯邦彦, 2012)。

2014年3月11日,王景武在《金融时报》上撰文提出构建“大珠三角金融核心圈”的理念。王景武认为,应当充分发挥国家赋予广东金融改革先行先试的政策优势和毗邻港澳的区位优势,全力打造以香港为中心,广州、深圳、澳门为副中心,广州南沙、深圳前海、珠海横琴、广东金融高新技术服务区为重要节点的大珠三角金融核心圈,不断提升大珠三角金融核心圈的辐射力和带动力,等等(王景武,2014)。

另外,在对金融中心进行指标分析方面,国内主要是深圳综合开发研究院(CDI)仿照伦敦金融城出版了一套关于中国国内金融中心的分析报告——《CDI中国金融中心指数报告(CDI-CFCI)》(1-5期)(樊纲、郭万达、张建森,2009;2010;余凌曲,2011;综合开发研究院(中国·深圳)课题组,2012;综合开发研究院(中国·深圳)课题组,2013)。深圳综合开发研究院综合运用产业发展、金融发展和城市发展等方面理论,考虑我国城市统计数据特征,并借鉴来自政府部门和金融机构专业人士意见,形成一个目前适用于国内金融中心竞争力评价的动态评估指标体系。该报告的缺点是仅分析了内地金融中心的建设情况,未把港澳列入考察范围。

综上所述,这一时期虽然目前对粤港澳金融合作这一主题的研究较多,但是除了研究广度上均有涉及之外,在研究的深度均有一定欠缺。比如马经、熊国平等人的研究侧重于对粤港澳区域金融合作的描述与归纳,理论上仍需进一步提升;何问陶和冯邦彦等人仍只侧重于初步的必要性分析,研究需进一步深入;此外,不容忽视的是,目前国内对金融中心建设方面的研究存在着把港澳排除在外的现象。由此可见,对粤港澳金融合作的研究仍任重道远。

五、评述与展望

社会存在的变化决定社会意识的变化,社会意识也会反映和反作用于社会存在的发展。粤港澳金融合作的发展历程正是这一哲学原理的恰当体现,粤港澳金融合作在现实领域的发展不断影响着政策制定的变化和理论探索的深入;反过来,政策的更新和理论认识的深入又会对现实的发展产生指导作用。

改革开放三十多年以来,粤港澳金融合作的历程充分体现了这一特点。早期的粤港澳金融合作起自于贸易合作,形成“前店后厂”的产业分工模式,这一过程中,香港扮演了向广东融资的重要角色,实践层面的合作反映到政策上,表现为港英政府“不干预”政策以及大陆广东一方的开放政策,双方的合作是自发性的合作。在理论层面,这一时期对粤港澳合作的研究主要偏重于产业间或贸易合作的研究,对粤港澳金融合作鲜有涉及。世纪之交,随着港澳的先后回归,粤港澳进入金融业内部合作时期。而金融业作为一种“制度密集型产业”,要求在政策上予以保障,于是大陆与港澳先后签署了CEPA以及粤港、粤澳合作框架协议,从制度上为粤港澳金融合作提供保障,这一时期理论界开始对金融合作有所涉及。近年来,随着粤港澳

金融合作的进一步深入, 三地合作开始进入金融中心圈层的构建时期。政策上先后出台了“以香港为龙头、广州、深圳为支撑的大珠三角合作区域”的政策表述, 理论上也有不少学者对金融中心圈层进行论述。以上充分说明, 粤港澳金融合作中, 实践、政策和理论三者进行了不断的深入互动、共同促进和发展。

我们对粤港澳金融合作的前景作出如下展望:

从全球金融中心的发展趋势和粤港澳的整体实力来看, 粤港澳三地需要继续加强相互间的金融合作。粤港澳作为一个整体, 已经逐渐具备形成金融中心圈层的经济与金融潜力, 三地若按单一经济体, 其经济总量在亚洲排在日本、韩国、印度之后, 列第四位; 就世界大都市圈而言, 大珠三角仅排在纽约、东京大都市圈之后, 列第三位。在 2014 年 3 月伦敦国际金融城出台的最新一期的全球金融中心指数报告 (The Global Financial Centres Index 14) 中, 香港国际金融中心的全球竞争力排名第三、深圳排名上升到的第十八名, 广州则已经被列入 GFCI 的问卷考察范围之中。

从全球金融中心的发展趋势来看, 亚太地区的主要国际金融中心处于由“点式”向“圈层”过渡的“次区域整合”阶段, 亚洲的香港、新加坡、东京等金融中心仍属于区域性的国际金融中心, 与伦敦、纽约等全球性的金融中心仍有较大差距。因此, 这些亚洲潜在的国际金融中心试图通过金融中心圈层的构建来提升自身的竞争力。东京通过整合横滨、大阪等金融中心提升日本的整体金融竞争力, 上海通过整合长三角来加强自身的金融实力, 新加坡则通过与马来西亚、印尼加强金融合作来提升金融竞争力。面对亚太金融中心次区域整合趋势, 粤港澳若要继续巩固和发展区域性金融国际中心的地位, 就必须着眼于构建整个大珠三角的金融中心圈层。

从粤港澳主要城市的经济金融实力此消彼长的变迁来看, 未来一段时期内会在一定程度上存在着金融业的同台竞争。以大珠三角主要城市 GDP 的变迁为例, 2002 年香港的 GDP 仍占大珠三角全区域的 54%、小珠三角整体仅占 46%; 经过十年的发展, 到 2012 年, 香港的 GDP 比重下降到仅占全区域的 25%, 广州和深圳的 GDP 比重则分别上升到 20% 和 19%, 并具有赶超香港的趋势。正是由于粤港澳主要城市经济金融实力的变化, 未来一段时期内将会产生金融业的同台竞争。例如, 近年来广东境内先后设立广州南沙、深圳前海和珠海横琴三大新区, 在上述三大新区中, 深圳前海更是瞄准了香港最具竞争力的六大产业——金融、律师、会计师、物流、电信和医院进行同台竞争, 金融业则是其中的重要一环。由此可见, 粤港澳内部尤其是港、深、穗三个主要城市之间将会出现一定程度的金融业同台竞争的格局。

综上所述, 未来一段时间内, 粤港澳金融发展将会进入“竞合并存”的时期。粤港澳作为一个整体为巩固和发展金融中心而进行合作, 同时, 粤港澳内部也会出现金融业的同台竞争。粤港澳三方于近期联合上报的关于设立“粤港澳自由贸易区”

的申请充分说明了粤港澳“竞合并存”的特点。

(潘捷电子邮箱: panjie6243347@163.com)

参考文献:

- 陈广汉,周运源. 2003. 提升大珠江三角洲国际竞争力研究[M]. 广州: 中山大学出版社.
- 陈浪南,白淑云. 2009. 粤港澳金融一体化研究[M]. 广州: 广东省出版集团, 广东人民出版社.
- 樊纲,郭万达,张建森. 2009. CDI 中国金融中心指数(CDI CFCI)报告(第1期)[M]. 北京: 中国经济出版社.
- 樊纲,郭万达,张建森. 2010. CDI 中国金融中心指数(CDI CFCI)报告(第2期)[M]. 北京: 中国经济出版社.
- 冯邦彦,陈彬瑞. 2006. CEPA 框架下粤港澳金融合作与广东的对策研究[J]. 特区经济(1).
- 冯邦彦,覃剑. 2011. 国际金融中心圈层发展模式研究[J]. 国际金融(4).
- 冯邦彦. 2011. 在国家金融开放和金融安全总体战略下推进粤港澳金融合作“先行先试”专业研究[R]. 香港金融研究中心特别报告第六期.
- 冯邦彦. 2012. 香港:打造全球性金融中心[M]. 香港: 三联书店(香港)有限公司.
- 何问陶. 2008. 中国金融中心的区域布局与功能定位[C]// 广东省人民政府参事室: 参事建言(2008年). 北京: 中国评论学术出版社.
- 胡军,刘少波,冯邦彦. 2005. CEPA 与“泛珠三角”发展战略[M].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 黎平海,王雪. 2009. 珠三角城市金融辐射力实证研究[J]. 国际经贸探索(11).
- 林彰平. 2009. 转型期珠江三角洲金融服务业空间格局变动[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 马经. 2008. 粤港澳金融合作与发展研究[M]. 北京: 中国金融出版社.
- 潘英丽,丰喜,苏立峰. 2009. 国际金融中心:历史经验与未来中国(中卷)·全球化背景下的国际金融中心:实证分析(1980~2006)[M]. 上海: 格致出版社, 上海人民出版社.
- 潘英丽,苏立峰,王同江. 2009. 国际金融中心:历史经验与未来中国(上卷)·国际金融中心的形成与发展规律:历史与理论分析[M]. 上海: 格致出版社, 上海人民出版社.
- 潘英丽,吴君. 2010. 国际金融中心:历史经验与未来中国(下卷)·中国国际金融中心的崛起:国家战略与城市规划[M]. 上海: 格致出版社, 上海人民出版社.
- 舒元. 2008. 广东发展模式:广东经济发展30年[M]. 广州: 广东人民出版社.
- 王景武. 2014-03-11. 粤港澳携手共建“大珠三角金融核心圈”[N]. 金融时报.
-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中央政策组. 2009. <香港经济研究:经济转型、竞争力与经济增长可持续性>研究报告[R]. 香港: 香港中文大学.
- 熊国平. 2010. 创新与融合——珠三角金融发展研究[M]. 北京: 新华出版社.
- 余凌曲. 2011. CDI 中国金融中心指数(CDI CFCI)报告(第3期)[M]. 北京: 中国经济出版社.
- 张颖照. 2007. 区域金融发展与金融一体化问题研究——基于中国的实证与分析[J]. 中央财经大学学报(5).
- 钟坚. 2001. 深圳与香港经济合作关系研究[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 周天芸,刘家霁. 2013. 粤港澳金融融合的程度与速度——基于利率平价和购买力平价的检验[J]. 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4).
- 综合开发研究院(中国·深圳)课题组. 2012. CDI 中国金融中心指数(CDI CFCI)报告(第4期):走进成都[M]. 北京: 中国经济出版社.
- 综合开发研究院中国深圳课题组. 2013. 中国金融中心指数(CDI CFCI)报告(第5期):走进大连[M]. 北京: 中国经济出版社.
- 曾路. 2005. 广东区位的地缘政治与地缘经济分析[D]. 暨南大学博士论文.

Review and Prospect of the Financial Cooperation Model between Guangdong, Hong Kong and Macau

PAN Jie, ZHANG Shou-zhe
(Jinan University, Guangzhou 510632, China)

Abstract: After the reform and opening-up, the financial cooperation between Guangdong, Hong Kong and Macau has experienced a revolution, namely transferring from a financial cooperation model of “store in the front, factory in the back” in the early stage to a mid-term model of cooperation within the financial industry and then to a recent model of financial center circle. This paper conducts a review of such a development process and changes of financial policies, makes an analysis of the theoretical research results in this area, and summarizes the inherent logical connection between reality, policy and theory. In the end, it points out the prospect of the financial cooperation between Guangdong, Hong Kong and Macau.

Key words: financial cooperation model in Guangdong, Hong Kong and Macau; store in the front, factory in the back; cooperation within the financial industry; financial center circle

(责任编辑 万小妹)